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7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4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鄭伯耕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93號刑事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¹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53條等規定及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刑事判例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憲訴法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末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、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定有明文。² 三、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人³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。本件聲請人曾於111年11月17日就同一案件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並經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544號裁定第「四」部分以聲請逾法定期間而不受理在案。聲請人復據同一事由於112年4月28日向憲法法庭再次聲請，仍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。是本件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74號鄭伯耕聲請案